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8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繼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參萬肆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壹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

01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02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5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